广东省保税区管理条例

(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日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)

 第一条　为扩大国际贸易，规范和促进保税区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借鉴国际自由贸易区通行规则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，由海关监管的综合性对外开放的特定经济区域。

　　第三条　保税区主要发展进出口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加工贸易、仓储物流、高科技和技术先进工业，相应发展货物运输、商品展示和销售以及金融等业务。

　　第四条　投资者在保税区内的资产、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，受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保护。

　　保税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，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　　第五条　全省保税区综合协调管理工作，由省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。保税区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调实施本条例。

　　第六条　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是保税区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代表市人民政府对保税区的行政、经济事务实行统一管理。管委会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　　第七条　保税区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依法制定和公布保税区行政管理规定；

　　（二）编制保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经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　　（三）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投资者在保税区的投资项目；

　　（四）保税区土地的开发和建设，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发证等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；保税区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、发证、招标投标监督、工程质量监督及房地产登记、发证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事项；

　　（五）统一管理保税区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共事业；

　　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保税区内行政、事业单位的干部、职工的调配和任免；按照有关权限审核保税区中方人员的因公出国、出境。邀请国外、境外人员到保税区从事活动；

　　（七）保税区财政、工商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统计、环境保护、治安、消防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；

　　（八）协调海关、税务、检验检疫、外汇等管理部门在保税区内开展有关业务；

　　（九）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　　第八条 在保税区设立企业或者机构，应当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同意后，到设于保税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
　　企业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按照规定办理海关、检验检疫、税务、外汇管理等注册登记手续。

　　第九条 原材料来自境外、制成品销往境外的加工项目，在保税区内不受限制，但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。

　　第十条　经批准，保税区企业可以开展租赁等服务贸易业务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机动车出入保税区，凭管委会签发的通行证件在指定的闸口出入，并接受海关检查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出入保税区人员，凭管委会准予使用的有效证件，在指定的闸口进出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除安全保卫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保税区企业、机构、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由海关或者保税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保税区管理机构和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保税区企业、机构、个人对保税区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